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提呈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決議案	贊成 ^(附註1)		反對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附註2)	1,713,366,781	100	0	0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按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28,255,008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可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盡悉，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月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光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其武醫生、林日輝先生及梁潤輝先生。

本公司網址：<http://www.g-prop.com.hk>